

证券代码: 000533

证券简称: 万家乐

编号: 2013-014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电气”）与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汉集团”）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支行”）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顺特电气委托大华支行向大汉集团提供各为 1 亿元的两笔委托贷款，期限均为 6 个月，利息为 11%。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上述两笔贷款到期后展期 6 个月，利息仍为 11%。

关于上述两笔委托贷款的具体内容，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和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2-020、2012-022。

经大汉集团申请，顺特电气同意其提前归还上述两笔贷款。2013 年 4 月 19 日，顺特电气收到大汉集团归还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，相应利息同时结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